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

CB(1)1067/07-08(01)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申請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發言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是由八個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六個團體組成，成立主要目的為促進公眾貨物裝卸區發展及向政府反映業界有關事務的意見。聯席會議現就海事處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向裝卸區用戶建議實施『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表達最強烈反對意見(意見書載於附件)。

由於，政府遲遲未有提出任何妥善方案與業界磋商，推出雙方可接納的建議。業界代表恐怕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政府一意孤行推行公開投標，故希望本聯席會議召集人能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發言，進一步陳述業界的憂慮，如獲賜覆請電 2384 7102 聯絡羅小姐。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謹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1/4

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就政府提出『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表達最強烈反對意見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成員包括：屯門、昂船洲、醉酒灣、新油麻地、觀塘、茶果嶺、柴灣及西環八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和六個團體：海港運輸業總工會、裝卸區同業聯會、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新界貨運商會、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及香港貨船總商會，它們代表全港八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所有用戶。聯席會議現就海事處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向裝卸區用戶建議實施『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表達最強烈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 (1) 聯席會議所有成員認為政府有關部門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提出『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方案後，一直未有主動召開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商討及積極諮詢用戶，直至 3 月 6 日由聯席會議向海事處提出要求才召開會議；期間扣除農曆年假等，所謂諮詢期只有十多廿天，試問一個影響整個業界共 150 多個泊位、涉及相關經營及就業人數共二十多萬人的決定，透過如此形式諮詢，真的合理？聯席會議認為極不合理！同時，政府提出上述方案時，所有成員及用戶均表示強烈反對，可見此方案是極有待改善，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將諮詢期延長 18 個月以利政府向每區用戶諮詢意見及有關部門跟進工作。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

(2) 裝卸區的運作始於本港開埠，一直努力適應及配合本港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操作快捷及相對低廉價格的服務，為本港運輸民生用品建築材料作出貢獻。這種模式極能發揮裝卸區的靈活性。作用等於本港房屋架構的【公屋】作用；不但發揮物流業內的中和協同作用，同時加強了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相信如能物盡其用，裝卸區還可以在政府適當政策支持下，繼續發揮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港口及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積極作用。為此，我們要求政府在『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方案中珍惜裝卸區的獨特用途，善加培植，訂立裝卸區長遠發展政策，開闢或調整配置用地予裝卸區同業作長久發展及使用。因此，如裝卸區有任何變化時，首以【先安置用戶】作為原則，慎重考慮對中小型經營者、相關行業的技術工人、勞動工人、港口和社會大眾所造成巨大的影響。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謹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回 東

本人 _____ 議員 茲收到「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就政府所擬之『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提出的意見書。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3/4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成員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404 7758)
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786 9183)
醉酒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408 6671)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780 1744)
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401 0452)
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346 7223)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519 0077)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	(傳真：2547 3876)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傳真：2782 4329)
裝卸區同業聯會	(傳真：2782 4329)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	(傳真：2783 9863)
新界貨運商會	(傳真：2455 104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傳真：2858 1541)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傳真：2782 0342)